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2507号

原告:葛少强,男,1996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被告:张传庚,男,1998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王前英,女,196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葛少强与被告张传庚、王前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葛少强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张传庚、王前英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葛少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张传庚立即偿还葛少强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1800元（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自2017年12月28日暂计算至2018年3月28日，之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共计31800元；2.王前英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与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由张传庚、王前英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张传庚、王前英以资金困难为由，于2017年12月28日向葛少强共同借款30000元，约定月息2分，按月支付，于2018年1月8号还款。借款合同（借条）签订后，葛少强遂将30000元汇入张传庚、王前英指定的的银行卡号内。然张传庚、王前英非但未按月支付利息，借款到期后，亦不偿还本金。多次催讨无果后，故葛少强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于2017年12月28日向葛少强共同借款30000元

张传庚未作答辩。

王前英未作答辩。

葛少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本人身份证、张传庚的身份证、王前英的身份证、借条、收条、转账记录，因张传庚、王前英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葛少强与张传庚经朋友介绍相识。2017年12月28日，张传庚以资金周转为由向葛少强借款，并作为借款人向葛少强出具借条一份。借条中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0元、借款期限为10天、月利息为2%；如逾期还款，借款人除应向出借人支付上述利息外，另按逾期还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和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担保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如借款人逾期不还款，担保人自愿与借款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负责向出借人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当日，葛少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张传庚汇款30000元。与此同时，张传庚向葛少强出具收条一份。王前英作为担保人分别在张传庚出具的借条和收条上签字，并在收条上备注：“张传庚借款如到期不还，由本人父母偿还”。借款到期后，张传庚、王前英一直未向葛少强还款。经葛少强多次催要无果后，葛少强诉至本院，要求判如所请。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葛少强与张传庚之间的借贷关系有借条、收条、转账记录及葛少强的陈述等予以证实，事实清楚明确，本院予以确认。借款到期后，张传庚未向葛少强偿还借款，现葛少强主张张传庚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借款利息。鉴于双方约定的逾期利息标准过高，葛少强主张按照约定的借期内利息标准计算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确认张传庚应自2017年12月28日起，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向葛少强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

关于被告王前英的担保责任。本院认为，王前英自愿作为担保人在张传庚向葛少强出具的借条和收条上签字，其行为可以认定王前英为张传庚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由于双方未对担保期限作出明确约定，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此，葛少强在本案中要求王前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超过保证期间，本院予以支持。张传庚、王前英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抗辩的权利，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传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葛少强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自2017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被告王前英对被告张传庚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为6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400元，由被告张传庚、王前英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施建军

人民陪审员　　李孝年

人民陪审员　　文晓玲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俞小丹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